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17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26
第五章 招标评审标准与办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招标）

1. 选聘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所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及《江山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结合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招标人”）的实际情况，拟以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2. 项目概况与选聘范围

2.1项目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

单位概况：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分别约为 56.79亿元、65.13亿元、66.75亿元；合并营业收入分别约64.84亿元、83.49亿元、50.86亿元。具体财务指标详见公司各年度报告。

2.2服务对象：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2.3服务内容：

2.3.1 公司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建议，并分别出具报告；公司各所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管理建议，并逐户分别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及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出具的其他各项报告。

2.3.2 公司融资、并购等项目涉及到的需要会计师配合的与年报相关的、非专项审计工作，国资、证券监管等机构或公司要求会计师完成的相关专项报告和配合工作、证监会/交易所各类问询函回复。

2.3.3 其他按照行业惯例需要会计师完成的工作。

2.4服务年度：3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每服务年度末，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和流程评价中选事务所具备承担服务内容能力并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直至本选聘服务年度结束。

3. 资格要求

（一）参与招标条件

1、参与招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

营业执照；参与招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参与招标的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承接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提供业务合同证明、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拟派项目现场的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合伙人需10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须至少包含签字页，如网上下载，需注明出处），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项目现场总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需5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须至少包含签字页，如网上下载，需注明出处），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其他现场负责的主要审计人员至少3人需具有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后3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年限以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时间为准，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请提供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须至少包含签字页，如网上下载，需注明出处。）

4、项目总负责人，是指负责本审计项目的总负责人，也应是负责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的合伙人。现场总负责人，是指负责本审计项目现场管理的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现场总负责人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应少于20个工作日。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规定，不具备为本项目选聘人提供审计服务资格；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工商登记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7、财政部、国资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不适合承担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和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人统一通过电子邮件向受邀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5.2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递交，逾期递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逾期送达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邮寄或送达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号会议室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娟 联系电话：13962978589 邮箱：chenjuan@jsac.com.cn

黄海 联系电话：18816260720

2024年7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2	项目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
3	项目概况	<p>1、服务内容：</p> <p>1.1 公司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建议，并分别出具报告；公司各所属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建议，并逐户分别出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及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出具的其他各项报告。</p> <p>1.2 公司融资、并购等项目涉及到的需要会计师配合的与年报相关的、非专项审计工作，国资、证券监管等机构或公司要求会计师完成的相关专项报告和配合工作、证监会/交易所各类问询函回复。</p> <p>1.3 其他按照行业惯例需要会计师完成的工作。</p> <p>2、服务年度：3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每服务年度末，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和流程评价中选事务所具备承担服务内容能力并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直至本选聘服务年度结束。</p>
4	项目范围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7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p>（一）参与招标条件</p> <p>1、参与招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参与招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p>2、参与招标的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承接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提供业务合同证明、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p>3、拟派项目现场的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合伙人需10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提供上市公</p>

司审计报告，须至少包含签字页，如网上下载，需注明出处），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项目现场总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需5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须至少包含签字页，如网上下载，需注明出处），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其他现场负责的主要审计人员至少3人需具有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后3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年限以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时间为准，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请提供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须至少包含签字页，如网上下载，需注明出处。）

4、项目总负责人，是指负责本审计项目的总负责人，也应是负责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的合伙人。现场总负责人，是指负责本审计项目现场管理的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现场总负责人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应少于20个工作日。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规定，不具备为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审计服务资格；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工商登记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

		<p>可证等行政处罚；</p> <p>8、财政部、国资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不适合承担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和分包。</p>
8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不得低于采购预算控制价20%，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报价包含审计服务、税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含投标人派驻项目人员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p>
9	采购预算	<p>最高限价：贰佰万元整（200万元）/年（含6%税率），且必须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叁万元。于开标前汇款至我公司账户（或以现金形式带至开标现场）</p> <p>公司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p> <p>账户信息：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p> <p>帐号：1111820109999888832</p>
1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U盘1份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p>
14	选聘开标	<p>开标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p> <p>地 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号会议室</p>
15	选聘评审标准与办法	综合评估法
16	其他说明	<p>1、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选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所有投标将被否决。</p>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自筹。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2.2 凡两家或以上单位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单位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并列为公司合格供应商黑名单。
- 3 合格的服务
 - 3.1 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须知所规定的投标人提供的，且无因技术能力导致成果文件被主管部门否认其合格性的服务；
 - 3.2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分包。
- 4 其它说明
 - 4.1 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招标）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 第五章 招标评审标准与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小组”是指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选人”指其响应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接受服务的单位；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于8月5日前将问题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件地址以邮件方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个投标人。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可不予答复。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应立即以电子邮件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部分（如不一致，请以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为准）

1) 参与招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参与招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 参与招标的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承接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提供业务合同证明、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拟派项目现场的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合伙人需10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须至少包含签字页，如网上下载，需注明出处），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项目现场总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需5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须至少包含签字页，如网上下载，需注明出处），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其他现场负责的主要审计人员至少3人需具有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后连续3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年限以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时间为准，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请提供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须至少包含签字页，如网上下载，需注明出处。）

4)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负责本审计项目的总负责人，也应是负责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的合伙人。现场总负责人，是指负责本审计项目现场管理的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现场总负责人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应少于20个工作日。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9.2 商务部分（如不一致，请以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为准）：

1)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如果无委托则无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报名人公章）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9.3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质量技术目标及保障措施

3) 后续服务及承诺

4)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

10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税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含投标人派驻项目人员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1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及分类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否决。

1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12.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的规定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9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否决。

14.2 中选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4.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封装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档U盘”密封于“正本”内。

16.2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 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二章“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招标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选聘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7款规定，招标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请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汇款至我公司账户（或以现金形式带至开标现场），开标后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未中标的30日内原路退还。招标人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户：1111 8201 0999 9888 832

五、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会邀请公司纪委全程参加，由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1.2 在开标会上，由开标工作人员和公司纪检部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21.4 招标人应做好开标会议的记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六、招标评审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 评标小组

23.1 评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 凡遇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1）如单价乘数量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投标人必须对以上修正予以书面确认。

24.3 评标小组检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基本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决定符合的程度只能以投标文件本身为依据，不考虑外来因素。

24.4 评标小组发现下列任何情况的，其投标均将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无报名人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如投标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25 招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评标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评标小组按照“第五章 招标评审标准与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招标评审标准与办法”没有规定的程序、方法、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的准则

招标人从评标小组推荐的第一候选人、第二候选人、第三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小组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选通知

30.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 签署合同

31.1 招标人通知中选人选中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选人。

31.2 中选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否则，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2 发票

32.1 该项目获得中选的中选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其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选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八、纪律和监督

3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1 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名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5.1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人的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____年__月__日的资产负债表、____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的____年__月__日的财务状况以及____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__年__月__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 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 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 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在____年__月__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 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 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

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税率6%）。

注：上述收费含需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管理层建议书（如有）、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 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完成日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甲方付款前5日，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需适量补偿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结合乙方实际工作量予以补偿，具体标准双方另行协商，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6款、第四、五、七、八、九、十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

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如乙方或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出现无法完成本约定服务内容的情况，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或本业务约定书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或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受到国家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等处罚等情形，甲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3.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第__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内部控制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甲方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2.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内部控制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内部控制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内部控制执行相关工作。

5. 甲方管理层应对其作出的与内部控制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2.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内部控制，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4.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5.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6.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7.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6%）。

2. 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完成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结合乙方实际工作量予以补偿，具体标准双方另行协商，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内部控制制度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6款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如乙方或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出现无法完成本约定服务内容的情况，如乙方未按选聘文件或本业务约定书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或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受到国家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等处罚等情形，甲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3.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

二、选聘内容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现就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制定以下方案：

1)、项目概况：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资产规模：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分别约为 56.79 亿元、65.13 亿元、66.75 亿元；合并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64.84 亿元、83.49 亿元、50.86 亿元

2)、服务对象：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服务内容：

3.3.1、公司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建议，并分别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及证监会、交易所要求出具的其他各项报告。

3.3.2、公司融资、并购等项目涉及到的审计相关事务，南通市国资委及监管机构或公司要求会计师完成的相关专项报告和配合工作、证监会/交易所各类问询函回复。

3.3.3、其他按照行业惯例需要会计师完成的工作。

4)、服务年度：3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每服务年度末，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和流程评价中选事务所具备承担服务内容能力并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直至本选聘服务年度结束。

5)、费用限制

最高限价设定为贰佰万元（200万元）/年（含税6%），且必须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其他未注明的条款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 招标评审标准与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是由招标人确定的评标小组组织进行，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指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选聘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包含如下内容：

（1）投标条件

1、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承接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提供业务合同证明，原件备查。

3、拟派项目现场的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合伙人需10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须至少包含签字页，如网上下载，需注明出处），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项目现场总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需5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须至少包含签字页，如网上下载，需注明出处），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其他现场负责的主要审计人员至少3人需具有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后3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年限以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时间为准，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请提供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须至少包含签字页，如网上下载，需注明出处。）

4、项目总负责人，是指负责本审计项目的总负责人，也应是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的合伙人。现场总负责人，是指负责本审计项目现场管理的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现场总负责人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应少于20个工作日。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规定，不具备为本项目选聘人提供审计服务资格；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7、财政部、国资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不适合承担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和分包。

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二) 符合性审查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责任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以及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侵害。

(三) 投标人述标

各投标人对各自标书进行述标，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三、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百分制评分，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p>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排名顺序情况打分，排名1-5（含）的得6分，排名6-10名（含）得4分，排名11-15名（含）得2分，16名以下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2022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p>	6
	<p>1、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1月1日未被监管处罚的得3分，被监管处罚1次的得2分，被监管处罚2次的得1分，被监管处罚3次及以上的得0分。（证监会、银行间协会或省级财政以上处罚）</p> <p>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招标人同类上市公司（农化制造业）年度审计业务的每一家得0.5分，最多得3分。</p> <p>3、在美国、欧盟、东南亚都国家地区设有分支机构的，每地得1分，最高3分。</p> <p>评审依据：上市公司名称、代码等公开信息，可与资格条件为同一业绩。</p>	9
	<p>审计费用报价：</p> <p>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评标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评标基准价）X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15
技术部分 (70分)	<p>服务方案</p> <p>1、对于江山农化审计的现状进行重点难点分析、详细的审计流程和时间安排，包括初次审计前对集团及下属单位审前工作安排、年报审计前预审工作安排和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委员会沟通。优秀：10≥得分>8分、良好：8≥得分>4、一般：4≥得分>1、未提供不得分。</p>	10

	2、专业技术及重难点事项胜任力（同行业业绩）、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资质和执业记录等胜任力（团队成员相关执业年限、上市公司的审计经验的工作业绩等）、服务配合能力（服务频次、服务便利程度）。优秀：10≥得分>8分、良好：8≥得分>4、一般：4≥得分>1、未提供不得分。	10
	3、信息安全（事务所是否有信息相关制度流程或者管理规定等）、保密措施（对于招标人的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相关措施）、应急方案（对应急事项的处理方案）。优秀：4≥得分>3分、良好：3≥得分>2、一般：2≥得分>1、未提供不得分。	4
	4、合理化建议。优秀：3≥得分>2分、良好：2≥得分>1、一般：1≥得分>0、未提供不得分。	3
	5、风险承担（风险基金、执业责任保险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措施）。优秀：3≥得分>2分、良好：2≥得分>1、一般：1≥得分>0、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 技术 目标 及保 障措 施	投标人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优秀：10≥得分>8分、良好：8≥得分>4、一般：4≥得分>1、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优秀：10≥得分>8分、良好：8≥得分>4、一般：4≥得分>1、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等。优秀：20≥得分>15分、良好：15≥得分>8、一般：8≥得分>1、未提供不得分。	20

四、综合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各位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各投标人的汇总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各投标人的汇总得分高低依次排序。汇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选聘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的选聘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RMB¥ 万元) 的投标报价，同时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该份工作。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每服务年度末，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和流程评价中选事务所具备承担服务内容能力并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直至本选聘服务年度结束。）。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选聘文件以及选聘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年）
1	综合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报价含投标人派驻项目人员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五、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及地点	项目规模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4							
5							

注：

- 1、列出项目为符合要求的相关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合同协议书相关页（含服务范围、合同金额）），无关项目不必罗列；
-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选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选聘文件 条目号	选聘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选聘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名人完全接受。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3					
...
...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会计师事务所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由投标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

项目	姓名	现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号	联系方式	负责工作内容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现场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其他审计人员（可自行增加）						

本所承诺：

- 1、委派至招标人的上述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不更换。如确需更换，需提前书面征得选聘人的同意。否则，选聘人可终止签署的《业务约定书》，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其他审计人员中应不包含近三年内（以处理处罚文号发布时间为准）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注册会计师（以《2022 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为准，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风险承担能力、信息安全、人力及相关资源配置等）及类似项目业绩；行业排名、上市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及数量、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

九、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技术胜任力、重难点事项胜任力、团队成员的资质和执业记录等胜任力、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服务配合、风险承担等）

十、质量技术目标及保障措施（主要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符合、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等）

十一、后续服务及承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1、现场总负责人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